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通知您，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中華民國(下同)111年6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6690號函核准擔任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下二十三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本公司與原總代理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本標準投信」)議定以111年7月2日為移轉生效日(下稱「移轉生效日」)。

自移轉生效日起，本公司將取代安本標準投信成為前揭境外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安本標準投信擔任前揭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人之職能自移轉生效日起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承接安本標準基金之總代理人相關事務，負責處理安本標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務。

於總代理移轉生效日前，為確保投資人權益，原總代理人安本標準投信自當繼續服務客戶辦理安本標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如您對本次總代理移轉及安本標準基金有任何問題，敬請不吝賜知，並可參見安本標準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相關文件。相關聯絡資訊如下：

新總代理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 2757-5999

傳真：(02) 2757-5998

業務相關窗口諮詢：

電話：02-27575999#675949 沈小姐

交易相關窗口諮詢：

電話：02-27575999#675917 周小姐

原總代理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8樓

電話：(02) 8722-4500

傳真：(02) 8722-450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馬瑜明

日期：111年 6 月 9 日